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22 年经营计划所制定，系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相关预计金额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秦进、杨国辉、傅达清

2022 年 4 月 14 日